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文生、丁冀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 预计金额	2021年 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4.25	47.19

材料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1,061.95	111.21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50.44	711.28
	小计	2,256.64	869.69
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28.62
合计		12,256.64	1,298.31

(三)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88.50	47.19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1,061.95	111.21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15.93	711.28
	小计	2,566.37	869.69
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28.62
合计		7,566.37	1,298.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思静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6-08-30
主要股东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主营业务	热熔胶（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等

(2)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宏斌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7-02-10
主要股东	许宏斌、张德荣
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通洲路 12 号 1
主营业务	软管（含铝制软管、全塑软管、铝塑软管及食品包装用软管）及铝塑片材、塑料制品、宾馆酒店配套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生产、销售

(3)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月轩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21-03-19
主要股东	徐月轩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龙王路 4 号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4)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正志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6-03-07
主要股东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册地址	扬州市鸿大路 1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银行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倍加洁董事丁冀平先生同时担任关联方控股股东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倍加洁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弟弟张德荣持股 76%并担任监事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妻弟徐勇之女徐月轩为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持股 2.98%，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2 年公司将向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继续采购部分热熔胶，其生产的部分产品符合公司需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2022 年公司将向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继续采购部分牙膏软管，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地处公司附近，沟通方便；设备相对先进，产能充足，可作为后期牙膏管的供应商，目前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2022 年公司将向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继续采购不干胶产品。其生产的不干胶产品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不干胶产品，目前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

4、2022 年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理财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公司将遵循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